

政府采购项目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城阳区清洁取暖改造（第二批）项目

采购单位：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市建设管理局

编制单位：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市建设管理局

编制时间：2023 年 8月21日

编 制 说 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 否

（二）需求调查方式

# 无

（三）需求调查对象

# 无

（四）需求调查结果

# 无

二、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对棘洪滩街道、上马街道、惜福镇街道共14个社区约5619户进行气代煤清洁取暖改造，为改造农户安装燃气壁挂炉及散热器。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45238569 .00元，最高限价：8051.00元/户。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 目**  **分类编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是否进口** |
| 1 | 1 | 城阳区清洁取暖改造（第二批）项目 | A020599 | 宗 | 1 | 否 |

（四）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包含内容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燃气壁挂炉 | 满足以下技术参数： 额定燃气压力：天然气(12T) 2000pa； 额定热输入：≥22KW； 最小热输入：≥7KW； 额定采暖输出功率：≥20KW； 最小采暖热输出：≥6KW； 采暖水温调节范围： 40-80℃； 卫浴热水温度调节： 30-60℃； 采暖系统适用水压： 0.3MPa； △t=25K 标称产热水率：≥ 11kg/min； Δt=30K 标称产热水率：≥ 9kg/min 膨胀水箱容积： 6L； 防水等级： IPX4D； 防护等级： I 类； 能效等级： 2 级； 电源电压/频率:220V/50Hz； 壁挂炉净重：≥30kg； | 1、壁挂炉 2、壁挂炉的安装 3、打烟道孔 4、壁挂炉安装辅材（PPR管、阀门、过滤器、弯头、快速接头个、燃气不锈钢波纹管、活节） 4、包含装卸、运输、税费等费用 | 壁挂炉 | 输入功率22KQ | 台 | 1 |
| 纯铜冷水管阀门 | DN25 | 个 | 2 |
| 纯铜热水管阀门 | DN25 | 个 | 2 |
| PPR过滤器 | DN25 | 个 | 1 |
| PPR弯头（90度） | DN20 | 个 | 10 |
| PPR管(冷水管） | DN20 | 米 | 3 |
| PPR管(热水管） | DN25 | 米 | 3 |
| PPR活接（纯铜） | DN25 | 个 | 2 |
| 燃气专用金属波纹管 | Ø16 | 米 | 2 |
| 烟道打孔（水钻） | Ø120 | 个 | 1 |
| 安装人工机械费 |  | 项 | 1 |
| 税金 |  | 项 | 1 |
| 2 | 散热器 | 满足以下技术参数： 额定燃气压力：天然气(12T) 2000pa； 需满足以下设备参数： 高度680mm，宽度100mm 同侧进出口中心距600mm 片距60mm 散热面积0.186㎡/片 水容量1.12kg/片 散热量（ΔT=44.5℃）66.5W/片 工作压力1.0MPa 钢柱散热器承压能力为1.2Mpa，工作压力为1.0Mpa。 | 1、暖气片16片\*2组 2、安装（包含农村石头墙打孔） 3、安装辅材：阀门、PPR管、弯头、直接、三通、活节等其它辅材 4、打压及运输运卸等费用 | 暖气片（片头:低碳冷车钢板，高度680mm，宽度100mm 同侧进出口中心距600mm 片距60mm，1.8mm厚度） | 600型 | 片 | 32 |
| PPR塑铝稳态复合管 | DN25 | 米 | 30 |
| 温控直阀（纯黄铜镀镍，重350g） | 25×3/4 | 个 | 4 |
| PPR弯头（90度） | DN25 | 个 | 20 |
| PPR弯头（45度） | DN25 | 个 | 8 |
| PPR三通 | DN25 | 个 | 5 |
| PPR过桥 | DN25 | 个 | 3 |
| 卡子 | DN25用 | 个 | 30 |
| 辅料（钉子、生胶带、麻等） | 项 | 项 | 1 |
| PPR活接（纯铜） | DN25 | 个 | 2 |
| 安装人工机械费(包括农村穿房间打孔，石头墙) |  | 组 | 2 |
| 税金 |  | 项 | 1 |

一、采购内容：

★投标人以上两项所报单价之和不得超过8051元/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结算时以实际安装数量结算）

二、采购要求：

1.燃气壁挂炉功能要求：

本工程采暖及生活热水均由壁挂式燃气炉提供，壁挂式燃气炉需具备以下功能：

（1）燃气炉应采用全封闭式燃烧、平衡式强制排烟型燃气炉；

（2）燃气炉供暖时，供回水温度应满足热源要求；供暖、供热水温度可在一定范围内任意设定，燃气量自动调节；

（3）燃气炉采用自带平衡式排烟管道，排烟口直接排向室外，排烟口应保持空气畅通，且远离人群；

（4）防冻结控制：循环水温度降至一定温度以下时，燃烧器以最小功率燃烧，防止冻结。

（5）极限温度保护：水温升高到极限温度时，锅炉熄火，系统停止工作；

（6）卫生热水软限温保护：限定卫生热水的温度不超过一定温度，超过此温度时，熄火避免出现烫伤，温度低于设定温度时，自动启动；

（7）风压保护：当烟道堵塞或有倒风情况发生时，风压差开关触点打开，燃烧自动停止；

（8）预吹扫功能：预吹风排除烟道残余气体，并防止点燃爆炸；

（9）防卡死功能：当长期待机时，锅炉水泵每间隔一段时间自动运转，防止系统卡死；

（10）低水压保护：水压过低或无水情况下锅炉不启动，水压大于一定压力时，使水压开关动作，锅炉运行；

（11）生活热水采用板式换热器。

2.散热器需具备以下功能：

（1）散热器外表面采用静电喷塑，涂层均匀、附着牢固、不得有气泡、堆积、流淌和漏喷，表面涂层厚度为100～280μm；

（2）散热器具有优良的内防腐措施，有优异的耐碱性、耐高温性、耐盐雾性、耐候性。钢制柱形散热器防腐要求：内防腐涂层应连续均匀、颜色一致，不允许有孔隙、裂纹、气泡、脱落、漏涂等现象；

（3）钢柱散热器制造采用闪光电阻自动焊接工艺，焊缝均匀美观，内外焊透，表面应光洁无毛刺，保证在十年内无变形、裂纹等现象；

（4）钢柱散热器所用钢管符合GB3092-82低压流体输送用优质低碳冷压焊接钢管标准，其中片头壁厚为1.8mm；

（5）一套散热器包含两组暖气片（16片一组、两组共计32片）；

（6）包含两组暖气片的挂装及走管。

3.补贴标准：政府补贴5000元/户（一户包含一台燃气壁挂炉及一套散热器）,其余部分由中标人自行向采暖用户筹备，未按国家、地方标准、要求进行安装的及超过项目预算部分进行安装的，不予进行补贴。结算时以实际安装数量结算。

4.通用要求：

（1）协调当地燃气公司完成燃气表及燃气附属管道安装，通过验收可达到通气条件；

（2）供暖房间要求：不少于两个房间；

（3）供暖负荷要求：无节能保温措施的农房≥100W/㎡；

（4）钢柱散热器片头采用低碳冷轧钢板，符合GB/T912标准，片头壁厚1.8mm。

5.燃气采暖热水炉其他技术要求

（1）燃气采暖热水炉的额定输出功率应根据供暖热负荷和生活热水耗热量（热输出）计算确定，并取其大值；

（2）燃气采暖热水炉的燃气类别、使用电源和适用水压必须与安装所处的燃气类别、电源性质和供水压力一致；

（3）燃气采暖热水炉热效率应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中燃气采暖热水炉2级及以上能效等级；

（4）燃气采暖热水炉产生NOx排放限定值的要求不宜低于现行国家标准《燃气采暖热水炉》（GB—25034）中3级排放要求；

（5）燃气采暖热水炉的工作噪音应低于50dB；

（6）燃气采暖热水炉应有平衡式强制排烟设施。

★（7）燃气采暖热水炉须经国家级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包括：能效检测，型式检测，3C认证。投标时需上传检测报告原件电子扫描件。

6.燃气采暖热水炉安装要求

（1）采用气代煤清洁取暖的农村建筑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的相关规定，不得是土坯房、木板房，或用易燃材料搭建墙壁、屋顶，以及被列入近期拆迁计划和被确定为危房的农村建筑；

（2）燃气采暖热水炉应安装在地上独立厨房内，严禁安装在卧室、阳台和卫生间内。安装采暖热水炉的厨房应靠外墙，并有能直接对外开启的窗户，满足自然通风及自然采光，窗户可开启面积满足窗地面积比1:10，且不小于0.6平方米。房间净高应大于2.4米。当顶棚和屋面采用可燃材料时，层高不得小于2.8m。燃气采暖热水炉需安装在承重墙面，距离地面1.2米～1.5米。壁挂炉侧面间距不能小于20厘米；顶部间距不能小于45厘米；底部间距不能小于30厘米；正面间距不能小于50厘米；

（3）燃气采暖热水炉与相邻灶具的水平净距不得小于30厘米。燃气采暖热水炉上部不应有明敷的电线、电器设备及易燃物，下部不应设置灶具等热源；

（4）燃气采暖热水炉电源插座应独立专用，并应固定在不会产生触电危险的安全位置，电源插座与灶具的最小水平间距应为30厘米；

（5）当燃气采暖热水炉安装在可燃或难燃烧的地板或隔墙上时，应采取加防火隔热板等有效的防火隔热措施；

（6）燃气采暖热水炉与燃气管连接宜采用燃气专用管道连接，并应有可靠的防脱落措施；

（7）燃气采暖热水炉安装范围包括：设备本体的固定安装、进水管路（自来水管分支接口至设备进水口之间的管道、管件、阀门）安装、进气管路（室内燃气管线分支接口至设备进气口之间的管道、管件、阀门）安装、采暖热水管路（设备采暖出水口至室内供暖系统热水接口之间的管道、管件、阀门）安装；

（8）燃气采暖热水炉的安装、使用应符合《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CJJ—12）、《燃气燃烧器具安全技术条件》（GB—16914）、《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全管理规则》（GB—17905）的相关规定；

（9）进场安装前应确定施工方案，并应与相关各方进行技术交底。确保现场规范文明施工，不得故意破坏或污损居民房屋或其他设施；

（10）安装人员在正式安装前需对设备安装场所、安装条件进行确认，符合要求方能开始安装。对不符合安装条件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不予安装。

7.散热器其他技术要求

（1）钢柱散热器所用钢管符合GB3092-82低压流体输送用优质低碳冷压焊接钢管标准，其中钢管壁厚为1.5mm；

★（2）内部要求使用耐高温、高压碱性散热器内防腐涂料，其厚度≥30μm。

8.散热器安装要求

（1）包含人工费，活接、直接、阀门4个、弯头、三通、外接、PPR管20米等管材费用，并进行走管及免费打压测试；

（2）散热器散热量测试执行GB/T13754-1992《采暖散热器散热量测试方法》。

9.系统调试要求

（1）室内采暖系统原则上需要根据所选用的燃气采暖热水炉参数重新进行设计安装。确需继续使用原有采暖系统的，连接燃气采暖热水炉前必须进行单独试压和清洗，试压清洗合格后方可连接使用。试验压力不小于工作压力的1.5倍，在试验压力下，稳压1小时，其压力降不应大于0.05MPa，同时各连接处不渗、不漏。钢柱散热器承压能力为1.2Mpa，工作压力为1.0Mpa；

（2）通气调试之前须对燃气管道与壁挂炉之间的连接管道进行气密性检测。检测合格方能通气；

（3）调试完成进行移交之前，必须向用户提供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及维修手册、保修卡、告知用户明白书、合格证，并详细讲解设备使用、安全等注意事项，确保用户完全了解产品的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

★（4）为保证居民及时取暖，供应商中标后需自行与燃气公司协调对接，确保及时通气。如因中标供应商问题导致用户无法及时取暖的，相应违约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作出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时需上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电子扫描件；

★（5）供应商须具有完善的安装、维修及服务架构和体系。本项目涉及棘洪滩街道、上马街道、惜福镇街道约5619户居民冬季采暖，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要求11月15日之前完成验收通气，且具备供暖条件。中标供应商需及时对接燃气企业，协商燃气工程施工工期，保障燃气初装时间，供应商需成立3个安装小组同步进行安装工作，每个小组组长需具有燃气或燃具安装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并确保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时需上传上述人员资格证书原件电子扫描件。

（五）商务条件

1.交货期

2023年11月15日之前完成验收通气，且具备供暖条件。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进度进行付款，结算时以实际安装数量结算，结算值如需审计以审计额为准。

4.验收

4.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4.2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7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5.质量保证期

5.1质保期：采暖炉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8年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有偿维修；暖气片保修3年；暖气片安装所用管道、焊接口保修10年，所用阀门保修10年。

5.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6.售后服务

6.1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年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6.2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20分钟做出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6.3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6.4中标人须按照服务范围和数量设置足够的服务网点，设置并公布统一的24小时服务电话，提供快速、高效、便捷的服务网络。居民日常采暖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时，企业维修人员要及时完成故障设备维修或更换。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四、公示时间**



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限为3日历天。自2023年8月22日起，至2023年8月24日止。

**五、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供应商的监督。

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并请于公示期结束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就有关问题通过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六、采购需求内容最终以发布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为准。

七、联系方式

* 1. 采购单位：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市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纪主任

电话：0532-87860138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203号



2、采购代理机构：青岛正泽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春阳路167盈园国际商务中心402室

联系人：姜燕

联系方式：0532-87965569